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翁燕雪 (02)3356-7324
電子郵件：sandr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8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2年執行要點修正條文-發文附件_1_14144247307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部分規定1份，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網站(網址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>)「政府預算-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(均含附件)

